

北海泽通贸易有限公司水稳站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13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北海泽通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了由建设单位和2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北海泽通贸易有限公司水稳站项目（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对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情况的汇报，复核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审议，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陂塘村委会民主塘村——部队路口白泥厂围墙内，企业总占地面积10436.15m²，项目一阶段主要建设水稳材料生产区、水稳材料原料堆场和危废贮存间，2条水稳材料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年产水稳材料5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2年9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北海泽通贸易有限公司水稳站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7月，取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北审批建准〔2025〕65号。2025年9月开始设备调试和投入运行。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本

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行业，企业已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进行排污登记申领，登记编号：91450512MA5N83LD9J001X。

项目至组织验收之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为 160 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 29.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海泽通贸易有限公司水稳站项目（一阶段）”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水稳材料生产区、水稳材料原料堆棚及堆场和危废贮存间，2 条水稳材料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完成情况是否符合要求进行调查；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主要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一阶段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堆料扬尘、上料粉尘、水泥储罐粉尘、物料混合搅拌粉尘、运输道路扬尘、食堂油烟和汽车尾气。

项目厂区地面硬化，原料堆场非工作面围挡，定期洒水降尘，并采用密目网覆盖；加强场地规划及管理，确保场地整洁，装卸料时注意轻、慢装卸料；喂料斗三面围挡，顶部盖棚，且厂界设水雾喷淋设施；水泥储罐顶部安装滤筒式除尘器，水泥储罐粉尘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除尘

器排气口排放；搅拌机为一体化钢结构封闭设备，且搅拌机物料经流量计计量加水后再搅拌，加水后搅拌可有效提高粉尘控制效率；项目厂区运输道路采用洒水管定期洒水降尘，定期清扫，保持清洁；设置车辆过水池，对进出厂车辆进行车轮清洗，清洁上路；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严禁敞开式运输，减少运输物料洒落量；出入厂区车辆须加强管理，限制超载，限制车速等措施；食堂油烟经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室外排放。

（二）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核实，项目一阶段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车轮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厂区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有初期雨水池（容积 20m³）、收集池（容积 120m³）、15 个高位沉淀池（总容积 1050m³）和 4 个清水池（容积 280m³）。

项目一阶段运营期运输车辆车轮清洗废水经车辆过水池自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和收集池后，再泵至高位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上清液流入清水池综合利用，不外排。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施肥。

（三）噪声

项目一阶段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主要来源搅拌机、空压机、螺旋输送机、水泵和车辆等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固定减振、合理布局、定期进行设备保养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核实，项目一阶段水泥储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搅拌机和运输车辆内部清洁产生的水稳材料残渣，全部用于水稳材料生产；项目已建设 1 间危废贮存间，目前危废贮存间无危险废物贮存，待项目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油废物后，规范暂存于危废贮存间，一年内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统一收集后，

及时运至城乡清洁工程处置点，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1小时浓度的差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表3限值要求。

（二）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核实，项目一阶段运营期运输车辆车轮清洗废水经车辆过水池自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和收集池后，再泵至高位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上清液流入清水池综合利用，不外排。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施肥。

（三）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核实，项目一阶段水泥储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搅拌机和运输车辆内部清洁产生的水稳材料残渣，全部用于水稳材料生产；项目已建设1间危废贮存间，目前危废贮存间无危险废物贮存，待项目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油废物后，规范暂存于危废贮存间，一年内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及时运至城乡清洁工程处置点，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项目最近敏感点东南面民主塘村的 TSP 24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一阶段运营期废气颗粒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2) 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一阶段运营期运输车辆车轮清洗废水经车辆过水池自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和收集池后，再泵至高位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上清液流入清水池综合利用，不外排。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施肥。项目运营对周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项目民主塘村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4.1~59.3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2.5~48.6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一阶段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鉴于项目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待企业产生危险废物后,需规范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内,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需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并加强危险废物台账、转移制度管理。

(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监测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记录环境管理台账,加强对周边环境监控。

(3) 主动做好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北海泽通贸易有限公司水稳站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北海泽通贸易有限公司水稳站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吴志雄 孙汉光

廖文菊 蔡其文

2025年12月13日

北海泽通贸易有限公司水稳站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2025年12月13日

序号	参会人员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是否同意通过验收	签字
1	北海泽通贸易有限公司	廖文菊	总经理	13367799258	建设单位		廖文菊
2	北海泽通贸易有限公司	蔡其文	厂长	13877910204	建设单位		蔡其文
3	北海市生态环境局	孙海光	高工	13517794581	专家	同意	孙海光
4	北海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吴志雄	工程师	13977997460	专家	同意	吴志雄
5							

- 二、1. 参会人员单位名称应写全称
 2.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家等

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鉴于项目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待企业产生危险废物后，需规范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内，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需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并加强危险废物台账、转移制度管理。

（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监测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记录环境管理台账，加强对周边环境监控。

（3）主动做好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北海泽通贸易有限公司水稳站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北海泽通贸易有限公司水稳站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年 月 日

北海泽通贸易有限公司水稳站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2025年 月 日

序号	参会人员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是否同意通过验收	签字
1	北海泽通贸易有限公司	廖文菊	总经理	13367799258			
2							
3							
4							
5							

注：1.参会人员单位名称应写全称

2.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家等